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FOF）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622	00662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1）三年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即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申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否则可能导致申购失败。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0。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

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届时需承担的赎回费为 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1）三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在目标日期 203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36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 2036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

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3)自2061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

机构的规定。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5.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4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 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 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 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 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
(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
(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
(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
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7)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8.baidu.com/	95055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ntfortune.com	95188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400-921-7755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jjin.com	95177
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669-5156
1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1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66zichan.com	400-166-6788
2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www.haojiyoujijin.com	400-0411-001
2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2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2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 400-098-8511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27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2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400-889-5523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3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 0755-33680000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3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4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4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4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4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400-196-6188
4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4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5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 400-468-8888 (全国)
5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xsec.com	95564
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5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注：①上述代销机构均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②上述代销机构除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代销机构均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6.3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

规则、数额限制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 2030 年-2039 年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因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

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计算本基金下滑曲线，当经济情况、技术升级、人口结构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相关的输入参数会发生改变，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以上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